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电话：0553-8398927/0553-83989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
联系电话：0553-839891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海螺	指	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设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公司注册资本：5,299,302,579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000000000081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国税皖字340202214949036-X号；
地税芜字340202214949036-X号
发起人名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1011号
联系人：杨开发 廖丹
联系电话：0553-8398927/ 83989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秋璧
设立日期：2004年9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
公司注册资本：660,000,000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仓储、销售及售后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222000000868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芜税税登字34022276686286X号
主要股东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553-8398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芜湖海螺是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即海螺水泥持有芜湖海螺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一）海螺水泥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郭文叁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康 洹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英国
丁美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灌球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无
郭景彬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纪勤应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章明静	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建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芜湖海螺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柯秋璧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鹏飞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建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螺水泥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18	巢东股份	39,385,700	16.28%
海螺水泥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1	冀东水泥	185,523,858	13.77%

注：芜湖海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认购青松建化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增持青松建化股份是基于对青松建化未来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通过双方的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支持青松建化做强做大，并为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全面合作奠定基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青松建化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青松建化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2012年6月12日，海螺水泥、芜湖海螺分别与青松建化签署了《青松建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海螺水泥认购青松建化107,8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定向增发后总股本（689,395,043股）的比例为15.64%；芜湖海螺认购青松建化30,0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定向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5%；海螺水泥与芜湖海螺合计持有青松建化137,8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定向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认购的青松建化定向增发股份自青松建化定向增发结束之日（指完成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此次海螺水泥和芜湖海螺分别以13.53元/股认购107,800,000股股份和30,000,000股青松建化定向增发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不曾买卖青松建化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3、《青松建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2012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柯秋璧
2012年6月21日

附 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克苏市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2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7,800,000股　变动比例：19.63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文叁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柯秋璧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2-02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02,36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0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70,588,475.8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510,124,785.32元。母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510,124,785.3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13,937.2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1,138,722.58元，减去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9,745,898.91元（提取基数为母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510,124,785.32元减去以前年度亏损额12,665,796.19元）以及201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253,480,643.40元，母公司2011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7,912,180.27元。

考虑到公司2011年已实施了中期分配，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赞成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93.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 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1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5.50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而召集，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202,363,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8 %。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202,363,0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 菊**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2-2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2年5月31日、和2012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0日15:00 至2012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137,07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7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0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3。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2及其所有子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6,90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反对107,7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63,2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7,7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73,2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审议通过了"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5,7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62,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弃权17,4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1,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79,6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4）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1,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79,6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5）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1,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79,6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6）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3,5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77,4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1,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79,6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8）审议通过了"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6,5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弃权74,4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9）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1,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79,6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10）审议通过了"增信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1,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79,6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6,894,5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反对101,388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79,6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三、参加会议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有冰、梁定君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参加会议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名称/姓名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罗毅	牛守强	挪威中央银行	张荣立	刘志军	林岭	许聪旭	欧阳永俭	施利民
所持股数（股）	136,768,800	61,000	59,988	54,300	23,200	21,000	16,700	14,800	10,200	9,000
1.00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1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2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3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4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5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6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7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8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09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2.10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3.00	同意	未投	反对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股票简称：*ST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2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1日下午2: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918号三湘海尚城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5,73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赞成 股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3	关于2011年利润分配的报告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631,815	99.98%	20,400	0.00%	81,600	0.01%
4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5	关于201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6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39,776,220	39,721,120	99.86%	0	0.00%	55,100	0.14%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9	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02,815	99.99%	0	0.00%	31,000	0.01%
1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1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12	监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545,733,815	545,720,815	100.00%	0	0.00%	13,000	0.00%
14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表决事项	39,776,220	39,736,720	99.90%	0	0.00%	39,500	0.1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高波代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参见2012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010,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现0.270000元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6,630,324.66元人民币。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1	01******342	黄伟兴
2	00******671	白开军
3	01******917	杨 雷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公司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环湖路287号—双虹园
3、咨询联系人：费新毅
4、咨询电话：0510-82720289
5、传真电话：0510-82720289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公司"）受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简称"中山环保"）25%的股权。

中山环保于2012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75%	874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2006-06-19
博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25%	291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2006-06-19

变更后：
股东：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4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75%	874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2006-06-19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291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25%	2915万元人民币	货币出资	2006-06-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